

東海大學111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[illegible]

註：

- 1.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2.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00萬元以上及資產殘值超過100萬元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3.變賣淨收入 = 售價 - 處理費用
- 4.每學年第1學期（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（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次年 8月31日完成公告。